

经济研究丛书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Ⅲ 资本监管的实证研究

李 凌 宋剑奇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III 资本监管的实证研究

李 凌 宋剑奇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的实证研究 / 李凌, 宋剑奇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17-3135-7

I. ①中…
II. ①李… ②宋…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监管—研究—中国
IV. ①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9827 号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的实证研究

出 版 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曲建文
执行编辑: 程 彤
责任印制: 刘 慧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70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46 (馆配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37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2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3
第三节 概念界定与名词释义	4
第四节 论文框架、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6
一、论文框架	6
二、研究内容	6
三、研究方法	9
第五节 论文的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9
一、主要创新点	9
二、不足之处	10
第六节 文献综述	11
一、资本监管与银行信贷	11
二、资本监管与银行风险	12
三、资本监管与银行效率	14
四、资本监管与银行行为	14
五、资本监管与监管套利	15
六、巴塞尔协议 III 在国内的影响	16
第一章 巴塞尔协议的历史沿革及其在中国的实施进程	17
第一节 国际清算银行与巴塞尔委员会	17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I 的诞生	19
一、意大利银行危机	19
二、拉美债务危机	21
三、日本银行业的扩张	22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 II 的改进	23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	26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进程	29
一、向国际监管规则靠拢 (2003 年—2006 年)	30
二、巴塞尔协议 II 的推进与实施 (2007 年—2010 年)	31
三、向巴塞尔协议 III 的过渡 (2011 年至今)	32
四、国内银行业的影响	33
 第二章 欧美推迟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原因及其影响	36
第一节 背景及环境	36
一、欧盟银行业资本缺口巨大	36
二、美国推迟巴塞尔 III 实施日期	37
三、德国支持巴塞尔 III 迅速执行	38
四、日本表示巴塞尔 III 实施影响有限	40
五、印度及阿拉伯国家 (UAE) 的不同情况	41
第二节 欧盟推迟实施资本监管新规的关键因素——EBA 的定量 测算	42
一、资本监管的测算结果	45
二、流动性监管的测算结果	51
三、小结	56
第三节 欧美推迟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影响	57
 第三章 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对中国银行业静态影响的定量估算	59
第一节 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60
一、选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作为计算指标的原因	60
二、研究回顾, 利用 2009 年数据计算巴塞尔 III 下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	60
三、方法的改进, 利用 2011 年数据计算巴塞尔 III 下核心一级充 足率的尝试	63
第二节 杠杆率的引入	68
一、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的意义	68
二、杠杆率的计算方法	69



三、国内 16 家上市银行 2011 年杠杆率的计算结果	70
第三节 与欧盟情况的比较	72
一、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差异	72
二、对杠杆率的影响差异	74
三、形成差异的原因	76
第四章 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对中国银行业动态影响的情景模拟	79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补充的渠道回顾	80
一、资本监管下的银行业资产扩张与自有资本补充	80
二、国内上市银行资本补充历史回顾	83
三、小结	88
第二节 影响银行业资本监管动态达标的重要因素——总资产净 利润率	89
一、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的关系	91
二、银行资产增长率与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关系	92
三、银行资产增长率与杠杆率的关系	94
第三节 数值模拟	95
一、国内银行数据模拟	96
二、国外银行数据模拟	98
三、对数据模拟结果的比较分析	105
第五章 中国银行业的盈利结构及对动态资本监管达标的影响	107
第一节 对中国银行业盈利结构的分析	108
一、银行业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	108
二、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的主要因素	112
三、银行手续费与佣金收入的组成及变动趋势	117
四、营业成本、减值损失及所得税变动	120
第二节 与国外银行业盈利结构的比较	122
第三节 不同情境下中国银行业未来资本缺口的模拟测算	127
第六章 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操作建议	132
第一节 国内银行业资产增速与利润率的变动趋势	132



第二节 对资本缺口模型的进一步修正	137
第三节 国内银行业外部融资的环境分析	141
第四节 对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操作建议	146
一、主要数据结论的汇总	146
二、银行业利润水平的维持	150
三、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	153
四、对银行业务规制的放松	156
第七章 结论与讨论	160
第一节 研究的结论	160
第二节 论文的局限性及未来的研究方向	162
参考文献	165
后 记	171



引言

始于 2007 年 8 月的美国次贷危机,致使全球金融市场自 2008 年起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不足问题,以银行业为代表的全球金融机构由此蒙受超过 2 万亿美元的巨大损失,并带来了社会稳定、劳动力就业等一系列问题。暴露出了当时的金融监管体系,在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自有资本定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银行表外业务,以及顺周期的信贷效应等方面的考虑不足。

由此,作为全球银行业重要规则制定者的巴塞尔委员会,对公布于 2004 年的原有巴塞尔协议 II 进行了重新检视。在经过 2010 年韩国首尔的 G20 峰会以及各国央行行长和监管当局负责人会议(GHOS)后,于 2010 年 12 月公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 的正式文本。通过了所有的关键指标及其生效时间,并明确了新的监管内容。在随后的 2011 年 6 月和 2013 年 1 月,结合实践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巴塞尔委员会又对其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

简而言之,相比原有的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协议 III 的改进主要体现在微观审慎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两个方面。^①

微观审慎监管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对金融机构的资本结构进行重新划分,并进一步地严格资本定义;第二,对原有的资本充足率标准进行提升,具体为将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提升至 4.5%、6% 和 8%;第三,引入杠杆率指标,作为资本充足率指标的补充;第四,引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指标,建立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

宏观审慎监管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在资本充足率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 2.5% 的留存资本缓释要求,为危机时期的银行资本提供保护;第二,在经济繁荣期引入 0%—2.5% 的逆周期资本缓释要求,用于经济衰退期弥补损失;第三,对系统性重要银行增加额外资本要求,以应对“大而不倒”金融机构的问题。

从上述内容来看,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直接后果就是要求金融机构大幅充实自有资本。尤其是资产规模高速增长的金融机构,未来需要持续地通过内源性融资

^① 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 页。



和外部权益融资来获得资金，补充自有资本，以应对新的更为严苛的监管标准。

对中国而言，由于直接融资体系尚不发达，资金融通主要依靠以银行业主的间接融资。同时，过去 10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带来了银行业资产年均 20% 的高速扩张。按此趋势，中国银行业未来将不得不通过内源性融资和外部权益融资，大规模补充自有资本。巴塞尔协议 III 的推行，在当前以及未来，可能会对中国银行业产生怎样的影响，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巴塞尔协议 III 主要文件于 2010 年 12 月出台，要求成员国银行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并最终于 2018 年底达标。作为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各国监管机构及金融企业都处在持续的实施与推进过程之中。

但到了 2012 年下半年，情况发生了变化。首先，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9 月，欧盟银行业管理委员会在对成员国 155 家主要银行进行了两轮测试后，表明可能推迟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时间；随后，美国也公开宣布，将无限期推迟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作为主要发起国的欧美同时宣布推迟实施，意味着新协议的实施将给银行业带来非常重大的影响。

针对欧美主要国家宣布推迟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G20 的其他成员国对此的反应则各不相同。一方面，日本及阿拉伯国家由于在银行体系方面资本基础雄厚，都表示实施新协议不存在太大问题；另一方面，类似于印度这样银行体系本身并不稳固的国家，由于面临巨大的资本缺口，并且鉴于其国内主要银行都为国家控股，因此不仅面临巨额资本的补充问题，未来还有可能需要应对银行中的国有股份被稀释等复杂问题。

更为值得关注的是德国的反应。德国财政部在美国宣布推迟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之后即表示，对全球银行业实施更严格的资本要求不应受到质疑，无论在欧洲还是在美国，德国政府都支持巴塞尔协议 III 的快速执行；随后，德国央行甚至宣布，若美国把推迟巴塞尔协议 III，甚或最终演变为完全放弃不用，将考虑从监管角度对美国银行在欧盟的业务采取行动。

考虑到正值新协议即将落地之际，欧美同时宣布推迟实施，以及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不同反应。另外，中国国内也有专家学者对新协议的实施提出不同的看法。因此，在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对中国银行业整体影响方面，进行更为详细且深入的理论和实证分析，是当前中国银行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



鉴于以上原因,本研究将着重围绕以下四方面问题展开。

第一,从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情况来看,当前会不会遇到与欧盟、美国相类似的困难。

第二,若当前没有遇到困难,导致我国和欧美银行业情况不同的根本原因何在。

第三,动态地来看,未来我国是否可能面对欧美发达国家今天遇到的难题。

第四,假如未来出现困难,中国的银行业可能面对的局面如何。对银行业界甚至实体经济可能产生怎样的影响。

考虑到中国银监会已于 2012 年 6 月公布了最新的巴塞尔协议 III 执行文本,《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要求国内商业银行于 2013 年起实施。本研究考虑首先从对欧盟银行业的定量测算结果进行具体分析入手,结合数据模拟和国际比较等方式,评估巴塞尔协议 III 在国内银行业实施的静态和动态影响,尝试进行合理的论证和展望。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2010 年底,为重建稳健的银行体系,各国金融监管层达成共识,通过了新的巴塞尔协议 III。随后,中国银监会在根据新协议拟定了相关监管框架后,于 2011 年 6 月和 2012 年 6 月分别发布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计划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于新的监管框架无论从银行自有资本还是流动性方面,都引入了比以往任何时期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可以预见,此举必将对中国银行业的未来产生重要的影响。

众所周知,银行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银行业效率的高低及基础的稳定与否,与一国实体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

本质上而言,银行业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对资源的动员能力上。尤其在中国这样资金融通非常依赖间接融资的金融体系中,国民储蓄的分配很大程度上由微观银行实体来完成。因此,从经济本质来看,实体经济中谁最终能够获得资金,获得多少资金,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谁最终能够获得资源,获得多少资源,最终可用于谋求自身的发展。而这很大程度上是由银行体系主宰的。

从提高银行业监管要求的角度来看,更为严苛的监管标准,事实上相当于一种税收。有趣的是,这种税收最终是向非银行部门征收的。无论从资本监管还是



从流动性监管来看,额外的资本或者流动性要求导致了整个金融体系杠杆率的降低,但最终资本都留存在了银行体系内部。表面上看,银行需要做的是达到更高更严的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标准。但由于资本补充的途径无外乎两条,来源于国民储蓄中的外部权益融资,亦或是来源于实体经济收益的内部利润留存,结果就是银行必须设法从实体经济中切取更大的蛋糕,以满足自身资本监管动态达标的要求。

因此,研究巴塞尔协议 III 对中国银行业影响的重要意义在于,探讨未来银行业持续动态地达到监管标准,需要满足何种发展模式,从外部和内部补充的资本大致的规模是多少,及由此会对实体经济造成怎样的影响。另外,未来这种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第三节 概念界定与名词释义

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是“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在瑞士的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27 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和央行高级代表就新修改的巴塞尔协议内容达成一致,通过了监管框架改革的所有关键指标和生效时间,正式确定了巴塞尔协议 III 的内容和范围。其核心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巴塞尔 III,一个更稳健的银行及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巴塞尔 III,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以及《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评估方法和附加的损失吸收要求》等在内。

资本定义。巴塞尔协议 III 将银行现行的资本分类,从“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类,调整为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类。从 2012 年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监管指引要求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来看,我国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风险加权资产。指对银行持有的资产进行分类,赋予不同风险的资产以不同的风险权重,并根据这种权重加总得到的资产。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用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一般而言,风险越低的资产风险权重越低,风险越高的资产则风险权重越高。例如,库存现金及黄金的风险权重为 0%,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



风险权重为 50%，对企业的一般债权风险权重则为 100%。在银行只有以上三类资产情景下，则其风险加权资产等于库存现金及黄金乘以 0% 加上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乘以 50%，再加上企业一般债权乘以 100% 计算得到。另外，在计算作为资本充足率分母项的风险加权资产时，除信用风险外，还要将银行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计算在内。

资本充足率，指银行资本扣除对应扣减项之后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值。对应于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①和总资本^②，银行需要分别计算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指引，其最低要求分别为 4.5%、6% 和 8%。值得注意的是，中国银监会制定的监管标准中，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为 5% 略高于巴塞尔协议 III。另外，在考虑构建多层次资本监管框架的情况下，在上述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基础上，巴塞尔协议 III 进一步引入了以下三个层次的资本要求，包括：第一，用于银行在经济衰退时期缓释资本损失的“资本留存缓冲”，比例为 2.5%；第二，在经济过度繁荣期额外计提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例为 0%—2.5%，由各成员国自行制定；第三，为解决“大而不倒”问题引入的，用于对系统性重要银行额外计提的“系统性重要银行附加资本”，比例暂定为 1%。

杠杆率。在《增强银行业抗风险能力（征求意见稿）》中，巴塞尔委员会将杠杆率定义为“资本”对“风险总额”的比率。其中，分子项资本暂定为巴塞尔协议 III 中重新定义的一级资本；分母项风险总额包括银行资产负债表内的总资产和特定表外资产。^③ 巴塞尔协议 III 中对杠杆率标准的最低要求为 3%，与之相比，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对国内商业银行的杠杆率要求更为严格，其最低要求为 4%。

流动性监管。为应对银行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问题，除了上述以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为代表的资本监管要求外，巴塞尔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出台的《巴塞尔 III：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中，还引入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两项指标，分别用于监测银行短期和中长期的流动性风险。其中，“流动性覆盖率”^④ 主要从短期衡量机构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确保机构有足够的流动性资源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其要求为：优质流动性资

①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②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③ 通过一定的计算方法折算后与表内资产加总，得到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④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产/未来 30 天内资金净流出量大于等于 100%；“净稳定融资比率”^① 则要求银行在持续的压力情景下，仍有稳定资金来源用于持续经营和生存 1 年以上，旨在银行采取更稳定、持久的融资渠道，其要求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大于等于 100%。^②

过渡期安排。由于新制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 在对银行监管要求的各个方面都较此前修订版的巴塞尔协议 II 更为严苛，为保证成员国银行能够顺利达到监管要求。就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及流动性监管的各项指标，新协议都制定了相应的过渡期安排，明确了银行在未来各个年份中需要达成的目标，并计划最终于 2019 年起完全实施。^③

第四节 论文框架、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一、论文框架

本书的逻辑框架主要如下页图所示。

二、研究内容

本书按照提出问题、国外比较、国内现状、模拟测算及模型推导，以及结论探究的逻辑思路逐步推进。首先，深入探寻了国外推迟巴塞尔协议 III 的原因。其次，对巴塞尔协议 III 在中国实施的静态影响，与国外进行了比较。再次，通过模型推导及数据模拟，分析了未来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对中国银行业可能产生的动态影响。最后，对影响新协议在中国实施结果的关键因素、未来银行业盈利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了研究。

本书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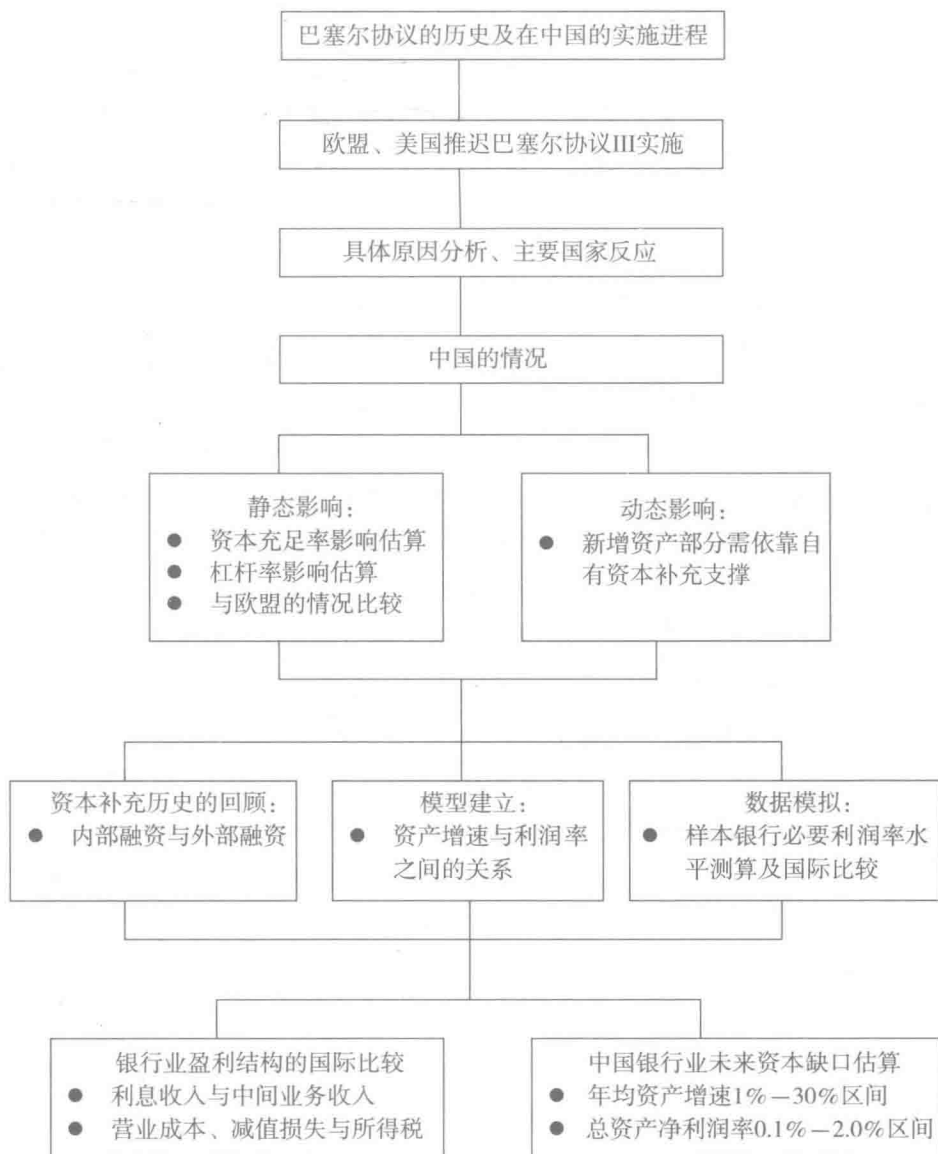
引言。

本章的目的在于阐明选题背景并提出问题，即，巴塞尔协议 III 在按照既定计划行将在全球实施之际，欧盟和美国纷纷提出延迟新协议实施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巴塞尔协议 III 在中国的实施，未来会不会给中国银行业带来类似的问题，

^①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② 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6—113 页。

^③ 关于资本监管各项指标的过渡期安排，详细内容可参考本书表 2.5。



我们应该如何应对。由此，在确立了本书的研究目标之后，提出了本书研究的总体思路和论文结构。

第一章，巴塞尔协议的历史沿革及其在中国的实施进程。

本章的目的在于回顾巴塞尔委员会及迄今为止各版本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明确巴塞尔协议的宗旨，加深对全球银行业监管规制演化情况的理解，从而为后文深入分析新版巴塞尔协议 III 对各国银行业的影响打下较为扎实的基础。

第二章，欧美推迟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章主要通过对欧盟银行业定量测算报告的研究,详细分析欧盟和美国提出推迟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的主要因素。以欧盟为例,在欧债危机导致银行业盈利不畅的背景下,受新协议的影响区域内银行资本充足水平下降幅度高达 30%;未来,欧盟银行业必须补充 6000 亿欧元以上的资本,以及增加 1 万亿欧元以上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才能完全达到新协议的实施要求。欧美发达国家在是否按计划实施方面举棋不定的情况,为中国银行业提供了相当重要的参考。

第三章,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对中国银行业静态影响的定量估算。

本章主要以 2011 年底数据为基础,关注基于巴塞尔协议 III 完全实施的假设下,新的资本监管要求对银行业的资本冲击规模大致在什么水平上。通过数据模拟测算的结果发现,静态而言,一方面新协议的实施对中国银行业的冲击有限,国有大型银行的主要监管指标下降幅度都在 10% 以下;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信贷的快速扩张,当前银行业的资本剩余不多,大致处于恰好达标的水平之上。

第四章,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对中国银行业动态影响的情景模拟。

本章主要关注未来中国银行业资产继续扩张的情景下,巴塞尔协议 III 对中国银行业可能产生的动态影响。通过模型推导,我们发现在内源性融资和外部权益融资比例保持不变的假设条件下,影响银行业资本监管动态达标的关键因素是银行的盈利水平。一定的资产增长率水平需要银行相应的盈利水平作为支撑,以使得国内银行未来能持续地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资本监管要求。另外,对于该模型,我们还利用世界各国主要银行的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模拟测算和比较分析。

第五章,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关键影响因素——银行业盈利结构变动趋势研究。

在获得影响未来新协议实施效果的关键因素——银行业利润率水平之后。本章主要关注决定中国银行业利润率水平的关键因素及其可持续性。首先,通过对国内样本银行财务报表的分析,研究了 2007 年—2011 年银行利润率波动的原因。其次,通过与国际上代表性银行的财务比较,分析了中国银行业高利润率水平的原因所在。最后,对当前银行业利润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盈利情况的变动可能对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分析和测算。

第六章,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的操作建议。

本章对第五章中的资本缺口模型进行了进一步修正,以解决在国内银行业整体资本缺口估算中所出现的银行非匀质性问题。同时,本章还对国内银行业的外部融资环境进行了相应分析,在估算了 2018 年底巴塞尔协议 III 完全实施前银行



业通过外部融资所能获得的大致资金规模后，结合修正后的资本缺口模型的估算结果，对巴塞尔协议 III 在国内的实施提出了相应的操作建议。

第七章，论文的结论、不足与研究展望。

三、研究方法

本书着重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出发，运用的研究方法包括：

第一，财务分析。主要通过对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部分的分析，用于估算静态情况下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监管对国内样本银行的影响程度，并对其过去的资本补充历史进行回顾。

第二，国际比较。本书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运用了国际比较的方法，包括：巴塞尔协议 III 对欧盟与中国的不同影响方面；国内上市银行与国际代表性银行为维持既有资产增速的必要利润率方面；国内上市银行与国际代表性银行的盈利结构方面。

第三，模型的建立与推导。通过建立相应的数学模型，本书主要试图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刻画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资本监管下，银行的资产增长速度与必要利润率水平之间的关系；二是在不同资产增速和利润率水平组合下，估算银行业未来的资本缺口。

第四，数据模拟。在建立了上述必要利润率模型与资本缺口模型之后，通过代入银行业近年来的实际数据，对必要利润率及资本缺口的数值进行模拟测算。

通过对以上研究方法的运用，本书分析了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监管在静态和动态上，对中国银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关注在未来银行业资产仍持续扩张的条件下，国内银行需要获得怎样环境支撑，满足怎样的条件，才能持续动态地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资本监管要求，以探索中国银行业在未来改革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问题。

第五节 论文的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一、主要创新点

本书的主要创新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欧盟银行业委员会 2012 年 9 月公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 模拟实施的定量测算报告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梳理，并与中国的情况进行了比较。结果显

示, 欧盟银行业当前之所以在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方面压力巨大, 原因在于资本的严格定义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公式调整, 使区域内银行业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下降幅度高达 30% 以上。与中国主要银行 5%—10% 的下降幅度相比, 导致其不同的关键之处在于欧盟银行业资产结构与国内银行业存在显著不同。一方面, 对高占比的无形资产^①、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及对未并表金融机构、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的股权投资进行严格扣减, 使得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中的分子——资本项出现了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 大规模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引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调整之后, 也使得分母项风险加权资产大幅上升。由此导致了欧盟银行业当前在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方面存在较大压力。

第二, 在利用银行外部的财务数据估算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两大资本监管指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方面, 参照并对比欧盟银行业委员会的计算方法, 对现有文献中的估算公式进行了改进。并利用 2011 年底的数据, 据此重新计算了国内 16 家上市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从结果来看, 16 家上市银行 2011 年底基本都满足了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两大资本监管要求, 但大多数银行处于恰好达标的临界水平之上。显示当前我国银行业的资本水平已基本达到巴塞尔 III 的监管标准, 但从位于临界水平这一客观事实来看却也并不充裕。

第三, 在回顾了中国银行业的资本补充渠道, 并对资金来源进行详细分解之后。在国内银行业如何应对未来资本监管的持续动态达标方面, 建立了一个数学模型。模型推导的结果显示, 在外部权益融资占总融资比例不变的假设条件下, 银行的必要利润率水平与资产增长率呈正相关关系。要想持续动态地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资本监管要求, 银行必须将自身的总资产净利润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之上。同时, 在利用所推导的模型对欧洲、美国、日本、印度及俄罗斯的代表性银行进行数据模拟后发现, 2011 年中国银行业的必要总资产净利润率水平仅次于俄罗斯, 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鉴于中国银行业的年均资产增速也远高于同期世界平均水平, 在此背景下未来是否能够维持既有的高利润率水平, 亦或是实现大规模的权益融资, 将是中国银行业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动态资本监管要求的关键所在。

二、不足之处

本书的主要不足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土地使用权除外。